



大会
第三届特别会议
2018年11月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6 和 37 条，并按照 IDB.46/L.15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将由第十七次大会常会的主席宣布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开幕，如主席缺席，则将由主席指定的某一位副主席宣布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

在 IDB.46/L.15 号文件所载决定中，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请总干事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在维也纳召集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组别的提议。已将该决定所载临时议程转载于 GC/S.3/1 号文件以供大会通过。

项目 3.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理事会在 IDB.46/L.15 号文件所载决定中向大会建议，就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集第三届特别会议而言，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一如第十七次大会，并且除非有代表提交新的全权证书，出席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应当依据为出席第十七次大会而提交的全权证书。

大会将会收到反映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给秘书处的全权证书状况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GC/S.3/L.1）。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项目 4.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 所列国家名单

按照 IDB.46/L.15 号文件所载决定，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应审议关于《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 所列国家组别的提议。

大会将会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就此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的报告（GC/S.3/CRP.1）。

项目 5. 会议闭幕
